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2025 年 06 月制定）
第 1页共 3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2025 年 06 月制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离职程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治理结
构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
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第二章离职类型
第三条正常离职指董事因以下原因离职：
1、任期届满；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3、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履职；
4、因工作调动或其他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5、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非正常离职指董事因以下原因离职：
1、被股东会或董事会免职；
2、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3、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死亡；
5、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6、其他非正常原因离职。
第三章离职程序
第五条辞职程序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原因及生效时间。
董事会应在收到辞职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的相关情况，并说明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2025 年 06 月制定）
第 3页共 3页
（二）信息披露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六章继任安排
第十条继任程序
董事离职后，公司应尽快启动继任程序，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
继任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应遵循《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
独立董事的继任应确保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第七章保密与竞业限制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
离职董事应对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
务。
保密义务的期限、范围等由公司与离职董事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竞业限制
公司可根据需要与离职董事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离职后一定期限内不得
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竞业限制的范围、期限、补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法律责任
离职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保留追究离职董事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